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金磊：原告启东市李金奎水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与被告孙金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孙金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启东市李金奎水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货款934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3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金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